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雪梅

香港，201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cg.hk。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0,523	11,415
銷售成本		(22,728)	(9,200)
毛利		7,795	2,215
毛利	3	309	344
分銷成本		(384)	(343)
行政開支		2,281	3,161
經營利潤／(虧損)		5,439	(945)
融資成本	4(a)	(1,764)	(1,731)
除稅前利潤／(虧損)	4	3,675	(2,676)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990)	388
期內利潤／(虧損)		2,685	(2,28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85	(2,288)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03	(0.0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利潤／(虧損)	2,685	(2,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1)	(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64	(2,2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9	189,199	10,588	661	81,598	288,8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	2,685	2,564
於2016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779	189,199	10,588	540	84,283	291,389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8	108,407	7,253	(24)	61,968	177,6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	(2,288)	(2,292)
於2015年3月31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	108,407	7,253	(28)	59,680	175,32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公開發售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4年1月前，本集團透過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經營業務。江蘇宇天於2011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前由王雪梅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王雪梅女士控制，而江蘇宇天的業務及營運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中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均無實質業務，並純粹為實現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原則相類似的原則入賬，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江蘇宇天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作為江蘇宇天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江蘇宇天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b) 合規聲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d)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c)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論述。

(d)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各重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額	22,744	9,052
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額	7,779	2,363
	30,523	11,415

3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9	129
利息收入	70	215
	309	344

4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594	1,521
其他融資成本	170	210
	1,764	1,731

(b)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1	2,4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5	432
	2,656	2,903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i)	22,728	9,200
折舊		2,216	2,20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3	203
研發成本		1,094	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1,039)	—
經營租賃開支		232	232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成本包含員工成本人民幣1,782,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1,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089,000元(2015年：人民幣1,819,000元)，並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或附註4(b)內。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152)	(279)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62	667
	(990)	38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香港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法定所得稅。該公司於2013年8月被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潤／(虧損)人民幣2,685,000元(2015年：虧損2,288,000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000,000股(2015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600,000
於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600,000

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批准財務資料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2016年5月1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9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慧辰資道」)，按設計年產能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Low-E玻璃(為建築用鍍膜玻璃的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商中位列第十。根據慧辰資道，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全中國僅七家有能力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專利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本集團提供多種類的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乃完全有賴於其廣泛的能力。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瞭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展開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目前，Low-E玻璃為中國主要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乃由於其節能效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相應三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自銷售以下各項產生：(i)建築用鍍膜玻璃；及(ii)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22,744	74.5	9,052	79.3
出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7,779	25.5	2,363	20.7
	30,523	100.0	11,415	1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收入為人民幣2,274萬元（2015年：人民幣905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的74.5%（2014年：79.3%），且預期將繼續為未來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為人民幣778萬元（2015年：人民幣236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25.5%（2014年：20.7%）。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2萬元增長1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2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及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產生的收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2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0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4%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5,763	25.3	1,882	20.8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2,032	26.1	333	14.1
總毛利／毛利率	7,795	25.5	2,215	19.4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平均售價上升及平均生產成本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輕微波動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6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8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行政員工成本。行政開支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動用的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73萬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176萬元，與期內我們的穩定銀行貸款水平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抵免人民幣39萬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支出人民幣99萬元，與本期間除稅前利潤／(虧損)變動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為人民幣229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則為人民幣269萬元。期內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收入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43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6萬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2，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1.71，於期內維持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2,149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1萬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7,639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8萬元)，而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借款或違反財務契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銀行結餘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大部份銀行結餘均存放於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未有變動，並主要由普通股以及上述貸款及借款組成。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5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結餘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於受到突如其來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資產質押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存款人民幣47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44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4萬元)以及租賃款項人民幣3,868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8萬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至本報告發出日，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並無任何修改。

除本報告所披露以外，於2016年3月31日後，截至財務報表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由於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政策的鬆綁，市場普遍預期房地產市場將回暖，同時政府「十三五」規劃中提出更高的環保要求，我們相信這些對本公司鍍膜玻璃產品及其生產設備的銷售將有顯著的推動作用。隨著電子科技的持續發展，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及市場，我們相信這將對本公司的電子觸摸屏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有效促進。

此外，鑒於電子產品市場的新發展機遇，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能為本公司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增強集團據點及提升基價值，以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憑藉本公司在鍍膜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數據之分析，相信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將會捉緊相關機遇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附屬公司供應設備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入稟訴訟，要求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附屬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30萬元，並申索損失約人民幣2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附屬公司以原告交付最終產品不符合購買合同協定的操作標準為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買合同計提應付金額。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因此除應付合同款項人民幣130萬元外，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王雪梅女士(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55.56%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55.56%

附註：

- 1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王雪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股份 ⁽¹⁾	100%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股股份 ⁽²⁾	10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的權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55.56%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2,280,000	17.57%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42,280,000	17.57%
劉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2,280,000	17.57%
李月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2,280,000	17.5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持有60.87%及39.13%權益。劉學忠先生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李月蘭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期內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的權益，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雪梅女士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統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分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無論是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有關控股股東已遵守彼等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項下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雪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誠如所披露者，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儘管彼等之間存在關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責任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以及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王雪梅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全體董事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盡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務求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首席執行官王進東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於2016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核財務資料，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6年5月12日